**淮南市大数据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扶持和鼓励大数据企业发展，积极推进大数据融合创新发展，根据《淮南市大数据产业集聚发展基地新三年规划（2019-2021年）》的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大数据企业是指：在淮南市注册,从事大数据存储、大数据采集与管理、大数据分析与挖掘、大数据呈现和应用、传统产业大数据融合，形成企业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的企业。

**第三条**  大数据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应遵循突出企业主体，鼓励技术创新，实施动态管理，坚持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市大数据企业认定工作由淮南市数据资源管理局具体负责。主要职责为：

（一）提交大数据企业认定及管理工作报告，研究提出政策完善建议；

（二）指导全市大数据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大数据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处理建议；

（三）负责大数据技术企业认定的备案管理，公布认定的大数据企业名单，核准大数据企业证书编号。

**第五条** 通过认定的大数据企业，其有效期为2年，失效后可提出复审认定。大数据企业应在期满前3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不提出复审申请或复审不合格的，其大数据企业资格到期自动失效。

**第六条** 认定的大数据企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具有企业法人资格，其注册地及市场监管、税务、统计关系在淮南市；

（二）具备从事大数据业务基础设备条件和专门经营场所；

（三）企业主营业务需在下列范围内:

（1）大数据存储；

（2）大数据采集与管理；

（3）大数据分析与挖掘；

（4）大数据呈现和应用；

（5）传统产业大数据融合。

（四）前项主营业务在（1）至（4）范围内企业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大数据产品（或服务）销售收入占公司年度总收入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之一：

（1）年销售收入小于2000万的企业，比例不低于20%；

（2）年销售收入大于2000万且小于4000万的企业，比例不低于15%；

（3）年销售收入大于4000万小于1亿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12%；

（4）年销售收入大于1亿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10%；

（五）前项主营业务为（5）类企业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大数据技术产品（服务）采购金额不低于公司年度营业成本的3%，或大数据技术研发费用不低于公司研发总费用的30%；

（六）“信用淮南”综合信用查询中无不良记录。

**第七条**  大数据企业认定程序如下：

（一）企业申请

企业对照本办法进行自我评价，认为符合认定条件的，在认定通知发出后，向所在县区数据资源管理工作主管部门提出认定申请，申请时提交下列材料：

（1）《淮南市大数据企业认定申请书》、《拟认定大数据企业注册登记表》、《拟认定大数据企业主要情况表》、《拟认定大数据企业主要产品汇总表》；

（2）企业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不动产权证或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

（3）加盖税务局业务受理章的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企业增值税纳税表和企业所得税纳税申请表；

（4）第八条中主营业务在（1）至（4）范围内企业提交近一个会计年度大数据产品（服务）收入专项审计或鉴证报告，可另附研究开发活动说明材料；

（5）第八条中主营业务为（5）类企业提交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大数据技术服务采购合同、发票，或近一个会计年度大数据技术研究开发费用专项审计或鉴证报告及研究开发活动说明材料；

（6）涉密企业，须将申报材料做脱密处理，确保涉密信息安全。

（二）县区主管部门初审

各县区数据资源管理工作主管部门负责对企业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对于审核通过的，出具推荐意见书并将企业申报材料提交市数据资源管理局进行复审；对于审核未通过的，出具审核不通过情况说明并向未通过企业说明原因。

（三）专家评议

淮南市大数据集聚发展基地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指导市数据资源管理局开展大数据企业认定工作，市数据资源管理局应在符合评审要求的专家中进行随机抽取，组成专家组，专家组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并提出评审意见。

（四）审查认定

市数据资源管理局结合专家组意见，对申请企业进行综合审查，提出认定意见并报领导小组。待领导小组研究确定后，予以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无异议的，予以备案，向企业颁发统一印制的“大数据企业证书”。有异议的，由市数据资源管理局核实处理。

**第八条**  对于涉密企业，按照国家有关保密工作规定，在确保涉密信息安全的前提下，按认定工作程序组织认定。

**第九条**  鼓励有国家认可的CPDA、CDA、BIM等大数据相关行业资质人员的企业申报。

**第十条** 对已获得大数据企业资格的企业，有关部门在日常管理过程中发现其不符合认定条件的，应提请市数据资源管理局复核。复核后确认不符合认定条件的，由市数据资源管理局取消其大数据企业认定并收回“大数据企业证书”。

**第十一条**  大数据企业发生更名或与认定条件有关的重大变化（如重组以及经营业务发生变化等）应在三个月内向市数据资源管理局报告。企业更名的，经市数据资源管理局审核符合认定条件的，重新核发认定证书，编号与有效期不变。企业发生与认定条件有关的重大变化的，经市数据资源管理局审核符合认定条件的，其大数据企业资格不变，不符合认定条件的，自更名或条件变化之日起取消其大数据企业认定。

**第十二条** 已认定的大数据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数据资源管理局取消大数据企业认定；

（一）在申请认定过程中存在严重弄虚作假行为的；

（二）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有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的；

（三）因上述行为被取消大数据企业认定的，由市数据资源管理局在“信用淮南”予以公示，并自取消之日起三年内不得再次申报大数据企业。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淮南市数据资源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0年1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为2年。

附件1：淮南市大数据企业认定申请书

附件2：拟认定大数据企业注册登记表

附件3：拟认定大数据企业主要情况表

附件4：拟认定大数据企业主要产品汇总表

附件1：

**淮南市大数据企业认定申请书**

企业名称：

企业所在地区：    省    市    县（市）、区

认定机构：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声明：本申请书上填写的有关内容和提交的资料均准确、真实、合法、有效、无涉密信息，本企业愿为此承担有关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2：

**拟认定大数据企业注册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注册时间** |  |
| **注册类型** |  | **外资来源地** |  |
| **注册资金** |  | **所属行业** |  |
| **企业规模** |  | **行政区域**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国民经济行业代码** |  |
| **企业所得税****征收方式** | **□查账征收****□核定征收** |
| **通信地址** |  | **邮政编码** |
| **企业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手机** | **身份证号/护照号** |
| **电话** | **传真** | **E-mail** |
| **联系人** | **姓名** | **手机** |  |
| **电话** | **传真** | **E-mail** |
| **企业是否上市** | **□是  □否** | **上市时间** |  |
| **股票代码** |  | **上市类型** |  |
| **是否属于国家级开发区企业** | **□是 □否** | **开发区名称** |  |

附件3：

**拟认定大数据企业主要情况表**

|  |  |
| --- | --- |
| **技术领域** |  |
| **获得知识产权****数量(件)** | **Ⅰ类** |  | **Ⅱ类** |  |
| **人力资源****情况（人）** | **职工总数** |  | **科技人员数** |  |
| **近三年****经营情况****（万元）** | **年度****种类** | **净资产** | **销售收入** | **利润总额** |
| **第一年** |  |  |  |
| **第二年** |  |  |  |
| **第三年** |  |  |  |
| **近一年企业总收入（万元）** |  |
| **近一年大数据产品（服务）收入（万元）** |  |
| **近一年数据处理总量（PB）** |  |
| **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是否发生过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 **□是     □否** |

附件4：

**拟认定大数据企业主要产品汇总表**

（按单一产品（服务）填报）

**编号：**

|  |
| --- |
| **产品（服务）名称** |
| **技术领域** | **大数据存储□ 大数据采集与管理□****大数据分析与挖掘□ 大数据呈现和应用□****大数据安全服务□ 传统产业大数据融合□** |
| **技术来源** |  | **上年度销售收入****（万元）** |  |
| **是否主要产品****（服务）** | **□是□否** | **知识产权编号** |  |
| **关键技术****及主要****技术指标****（限400字）** |  |
| **与同类产品****（服务）的****竞争优势****（限400字）** |  |
| **知识产权获得情况及其对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的支持作用****（限400字）** |  |